

■冯惠明

送父母回家乡

车票买好了,看着车票这特别的东西,感觉父母已经去了远方,连我的思绪也跟着一同去了远方,甚至去到从前,因为远方的家乡,有我的从前,只是我看不见它的现在。

父母把票收好,又开始着急了,这是他们的性格,他们也有点惦记家了,想着要种园子、酿造大酱、修路,当然还有很多事要做,对于我这里,似乎没有太多的留恋,因为这里除了我,我的女儿、妻子之外没什么与他们相关的,家乡才是他们生活的地方,以前离开家乡时,每一次都很不舍,现在送他们也是不舍,仿佛又一次离开家乡,这就是所谓的父母在哪儿,家就在哪儿吧。

吃好早饭,还有一点时间,让他们休息一下,却怎么也不肯,他们愿意到

车站去等,这样才踏实。从这里可以看出,他们很少出门,为了不让他们着急,我早早地把他们送到车站,孝里天然包含着顺从,大概便在于此,很多事都没有对错、没有道理,顺着老人的意愿就好了。只有十来分钟的车程便到车站,我给妈妈领了一片防晕车的药,把他们送进候车室,看着他们的背影,一下子就回到了两年前,那是我第一次送父母回家乡,妈妈的背有些微驼,爸爸也显得瘦小,头发也白了很多,只是妈妈的头发染过,不然也全白了。他们一前一后走过安检通道,汇入人流,在转弯处,消失不见。其实离我不过十数米,但仿佛一下子就那么遥远,好像他们已经身在家中乡。

回顾相处的这一段时间,虽然不

长,但很特别。他们过得很开心,因为看到我有房子有家庭,儿媳和孙女都很好,还有很好的岳父岳母,他们心里很踏实,老人就是这样,孩子过的好就行了,自己并无太多要求,这是难得的心态。本来妻子要一起去送,只是因为开会脱不开身,但是妻子听说父母血压有点高,便买了电子血压计,这对于家乡测血压不方便是很有用的处。之后又买了海鲜干货,让父母带回去分一分。有这份心,父母很开心,我也很感激,毕竟他们相处时间很短,加上文化差异,能聊的也不多。

看父母走进候车室,我又看了一会儿,因为还要上班,便先离开了。父母回到家乡,回归原本生活,平淡朴素,而这里的生活将成为他们的回忆,

也许他们的生命里因此多了一种体验。我也将回归日常普通的生活,平淡又有些复杂,可能因为我有一颗天生复杂的心,或者说还处在复杂的年纪吧!再见面又要一年半载的了,我一边走一边想。其实春夏之交,天气很好,只是我似乎体会不到,大概我没有分配感觉给这些天气吧。

告别父母,只觉得生活的密度一下子变大,很费力才能挤进生活,才能慢慢向前,在父母跟前的那一份温情是最美好的体验,滋润心田,这是别处找不到的。在人群中只是普通的社会一份子,处处小心,以免出错,只有在这里,像在襁褓里一样的安然,一种特别的体验,让我在人群中更加坦然。

■章文花

漫谈“圈子”

我不喜欢圈子,但作为社会中的一员,有时难免“入圈”。

我比较熟稔和了解的是文学圈,文学圈里又有诗歌圈、散文圈和小说圈。诗歌圈是一个很有趣的圈,有人人说:诗人都是婴儿!这大致是说诗人大多乃性情中人,比较纯粹。你看,诗歌圈的这一圈人“呼啦啦”聚会了,诗人聚会必须得有朗诵啊!好像还从来没见过没有朗诵的纯诗人聚餐。诗人朗诵不像电视上、舞台上的朗诵者,先熟悉熟悉诗歌,再酝酿酝酿感情。诗人那都是即兴朗诵!有的能大段大段地背出来,有的在手机上搜出自己喜欢的一首诗,有的拿起不知谁带来的诗集或文学刊物……那澎湃激情,忽如波涛大海,忽如淙淙小溪,忽如平静湖面……那声音,慷慨激昂,高低错落,珠玉落盘,叮咚作响……那朗诵,纯野生的,却有一股直抵人心的力量!你方诵罢我便来,一场下来,常常比看舞台上的朗诵要精彩!要过瘾!诗歌圈也是开明通透的,一个新的人要加进来,很快会受到大家的欢迎,一点也不排斥。

散文圈我不太了解。我们说写诗歌的叫诗人,写小说的叫作家,写散文的经常要么夹杂在小说圈里,要么夹杂在诗歌圈里,纯写散文的坐一桌好像无法想象,大体上是没有的事。纵观散文的语言,散文家应该是性情平和恬淡且比较具有生活气息的一类人吧。

小说家就不一样了。小说家给人的感觉是内敛、沉稳、深藏不露。你看,在汉语的世界里,他们深谋远虑,调兵遣将,游刃有余。他们想让哪个人物生生,想让哪个人物死便死;想让谁春风得意,想让谁忧伤失落,那都是一念间的事。这种时常掌握人物“生死命运”的,那就是“王”。相比诗人的“婴儿”气质,那小说家就是“王者”气质,既然是“王者”,那还不得成熟稳重,怎么的也得“端”着点。不像诗人,碰到可心可人的事儿,那真是“人生得意须尽欢,莫使金樽空对月”。那激情,真是“万丈高楼平地起”。小说家我又称之为创造家,因为他们创造了一个个与现实相仿而又有别于现实的世界。

大凡一个诗人到达一个陌生的城市,只要这个城市里有他熟悉的诗人,那“呼啦啦”,呼朋引伴,这一城的诗人差不多都来了。而小说家不大可能“咋咋呼呼”的,最多邀三两好友。那气氛真是截然不同,一个像沸水一样100℃,一个略高于体温,估摸40℃。哪一种更舒适,那就因人而异了!

除了我比较熟悉的文学圈,大的圈比如政治圈、生意圈、文化圈、书画圈等等;小的有同事圈、同学圈……同学圈里又有小学同学圈、中学同学圈、大学同学圈。大“圈”小“圈”,各有各的气度、风貌、特质,在此不一赘述。



■余毛毛

乌鸫叫亮早晨

凌晨四点十分,我安然地坐在书桌前,面对着电脑,等待着乌鸫的第一声鸣叫,并想用文字记录下它。“啾-啾-啾”,它的声音如期而至,一长串如少年般清朗的声音过去后,又是一声悠长的呼哨,仿佛一位清湛的中年发出的声音;接着又是一通细碎娇气的抱怨,像是一位被吵醒的小女孩的抱怨;接着又是一阵“卡-卡-卡”的声音,似乎是一位老者的指责;接着又是一阵带颤音的如水从岩壁上跌落进水潭的声音,像是一位青年在吟唱忧伤的爱情歌谣;接着又是一声清脆的大喊,放在早晨这样的环境里,它让我想起母亲在儿时叫我起床的声音;接着是一串“啾-啾-啾”柔嫩如草尖上的露珠那样的声音,让人想起婴儿急着想喝奶的可爱而又烦躁的模样。

这些声音你可以把它当作很多鸟儿发出的,也可以把它当作一只鸟发出的,是的,一只鸟——乌鸫还有另外一个名字,叫百舌,能叫出很多种繁复的声音,是它的特征。乌鸫是我们这个城市最多的留鸟,全国也广泛分布。稍微有点关注鸟儿的人,几乎在任何地方都能看到它的身影,听到它的声音,马路上、公园里、小区里、单位内、荒地上、江滩边、树林里……资料上说它性机警、害怕人,而我从长期观察而得出的结论,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,乌鸫的性格非常憨厚,根本就不怕人,你走到它身边几步远的时候,它才懒洋洋地飞起,也只不过飞到几步之远的地方,它根本不怕人。乌鸫的身形并不特别好看,

没有喜鹊的俊郎,也没有白鹡鸰的秀美,它的两腿很短,身体有点扁平,脖子短而粗壮。它的美不表现在身材上,而是表现在声音上,它不靠颜值吃饭,而是靠才华。乌鸫全身漆黑,只有喙是黄色的;有些人搞不清它与乌鸦和八哥的区别,最明显的区别就在于乌鸦全身都是黑的,身形比它更野蛮;八哥头上的一撮毛是炸开的,而乌鸫的头发光滑柔顺。

乌鸫真是大自然给予人类的一种恩赐,每一个早晨,一年四季,除了在吟唱忧伤的爱情歌谣;接着又是一声清脆的大喊,放在早晨这样的环境里,它让我想起母亲在儿时叫我起床的声音;接着是一串“啾-啾-啾”柔嫩如草尖上的露珠那样的声音,让人想起婴儿急着想喝奶的可爱而又烦躁的模样。这些声音你可以把它当作很多鸟儿发出的,也可以把它当作一只鸟发出的,是的,一只鸟——乌鸫还有另外一个名字,叫百舌,能叫出很多种繁复的声音,是它的特征。乌鸫是我们这个城市最多的留鸟,全国也广泛分布。稍微有点关注鸟儿的人,几乎在任何地方都能看到它的身影,听到它的声音,马路上、公园里、小区里、单位内、荒地上、江滩边、树林里……资料上说它性机警、害怕人,而我从长期观察而得出的结论,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,乌鸫的性格非常憨厚,根本就不怕人,你走到它身边几步远的时候,它才懒洋洋地飞起,也只不过飞到几步之远的地方,它根本不怕人。乌鸫的身形并不特别好看,



■陶琦

无数男人都中过毒,希望有一个温婉贴心的红颜知己——她聪慧如《浮生六记》里的芸娘,飒爽似《双烈记》里的梁红玉,对待感情又像《倚天屠龙记》里的赵敏,视名利富贵如粪土……通常这样的“中毒”症状,会随着年龄增长逐渐消隐,但也有不少终生未能退烧的人。如早年有投资人为“红颜知己”发表私奔宣言,近年有地产大佬为“红颜知己”下厨做红烧肉,都成为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。

也有吃瓜群众觉得,一些被卷入八卦旋涡的当事人,并不出众,既无美艳容貌,亦无脱颍囊锥的才识,有辱“红颜知己”这一称呼。这样的讨论,还经常会延伸至一些名人的配偶,旁人疑惑这些看起来很普通的人,究竟是凭着怎样的手段,能把览尽人间春色的名人也迷得神魂颠倒?我觉得最适合同答这个问题的人,是明神宗朱洵钧。

明神宗16岁遇到他一生的红颜知己郑贵妃,直到他56岁去世,40年里一直与

■艾璞

第一次认识煤饼,还是刚从乡下到杭州的时候。

那年秋天,我从福建海滨转学到杭州,一切都是新奇的,特别是西湖,百看不厌。转眼就到了冬天,杭州的温度比福建东南海边低很多,我被冻得瑟瑟发抖,不停地搓手取暖。

乡下取暖是烤火,城市里没有木材,老爸说烧煤炉可取暖。老妈那时还在老家,老爸工作忙,常要出差,有时照顾不了我,我只能自己想办法。那时还没有电饭锅,我向左右邻舍学着用煤炉,一来为了烧饭,二来为了取暖,在烧了几次焦饭、夹生饭后,总算搞定了这麻烦事。

生煤饼炉其实就是弄些废报纸或者枯树枝,放在煤饼下面点燃,再引燃煤饼。说说简单,做起来却是件技术活儿。生得好,煤饼很快就能烧红;生不好,炉子光出烟不见火。刚开始使用煤饼炉时,我用废报纸做成吹气筒,趴在地上对着风门鼓足劲头吹火,吹得两颊生疼、大脑充血。有时用一把破芭蕉扇猛扇,双眼被浓烟熏得通红,泪流满面。家里浓烟弥漫,热心的路人以为失火,跑进

郑贵妃形影不离,情深意笃。郑贵妃并不漂亮,两人却像民间的小儿女一样,经常手拉着手在宫里供奉的佛像前许愿,不仅生前要在一起,死后也要在一起。明代祖制,皇帝的陵寝只有三个位置,一个是皇帝本人的,一个是给皇后预备的,还有一个是给继位皇帝的生母。

为了死后能和郑贵妃合葬,明神宗想尽了办法。皇后久病不愈,明神宗封郑氏为贵妃,就是预备皇后一死,郑贵妃可以递补为皇后。可是,皇后只比明神宗早死了三个月。明神宗只有废掉太子朱常洛,由郑贵妃生的儿子福王继位,才能与郑贵妃合葬。但群臣以“动摇国本”为由坚决反对,没法如愿的明神宗便与群臣闹别扭。仅就爱情而言,他比唐玄宗等只重色貌的皇帝伟大多了。

若问相貌平平的郑贵妃,何以如此吸引后宫佳丽三千的明神宗?答案一点也不复杂,郑贵妃是唯一把他朱洵钧当成一个人看待,而不是国家机器、道德楷

来问究竟,不然真的会报警。后来我对煤炉用的那些煤铲、火钩子、煤饼夹子、一米长的铁通条,都能庖丁解牛般地运用自如。

旺盛的炉火和飘散在空气中扑鼻的饭菜香,冲淡了人们白日的辛劳,锅碗瓢盆畅想曲温馨而和谐。晚饭后,还要为煤饼炉换煤饼,把最底下烧完的煤饼渣去掉,添上新的煤饼,再封火,以便次日可快速点燃煤饼。我饶有兴趣地实践着,再没有冷的感觉。

在我读书的中学旁有家做煤饼的工厂,每当我下午上课昏昏欲睡时,常有机器和人工粉碎煤块的声音直冲我的耳膜,睡虫很快就被赶跑了。下课后,我特地好奇地去探看。只见工人们在露天的地方干活,有的还光着膀子,冬日里竟汗流浹背,看着他们干裂的手掌,我吓得直吐舌头——原来城里还有比农村更重的体力活!

到派出所工作后,所里有专人负责烧开水,还有专人配送煤饼,送煤饼的大爷住在我的辖区,和我成了忘年交,也成了我的治安信息员。他提供的线索帮我

■孙道荣

路过曾经的生活

与朋友散步,路过一个老旧小区,他忽然激动地指着一幢楼说,五楼,最东边的那家,我曾经在这儿生活了3年。

那应该是在我们认识之前。他现在的家,我去过。他说,来这个城市工作后,他换过四五次房子,短的住一两年,长的住过三五年,直到自己买了现在的房子,才有了安定的生活。每次路过曾经租住过的房子,他都忍不住停下脚步,看一眼曾经住过的地方,过往的生活,在眼前一幕幕闪过。

人到中年后,我也常常因为路过一个熟悉的地方,而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。

每次,路过市中心的那幢黄色大楼时,我都会抬眼看看它。这幢大楼,我其实一次也没有走进去过,但曾经有几年,我经常开车来这里接我的妻子,她工作的单位在这幢楼的22层。那是她研究生毕业之后的第一个工作单位。那时候,我们刚买了一辆小车,她本可以自己坐公交车回家的,但是,为了每天能早一点见到她,我宁愿绕很远的路,来接送她上下班。你猜对了,我们新婚不久,没有什么能比立即见到自己的爱人,更让人期待的了。送她上班的时候,我只要将她送到楼下就可以了,接她的时候,有时候就需要等待。这幢大楼下的每一块空地上,都留下过我的车轮印和影子。路过那幢大楼,看见年轻的身影在里面进进出出,仿佛看到了多年前妻子同样年轻的身姿。

每次路过儿子读书的中学,我一定会停下来,向大门里的校园张望一眼。儿子在这所中学读了3年,这也是那3年里,除了节假日,我每天必来的地方。学校的大门开在一个小弄堂里,除非是师生和家长,否则很少有人会路过这里。因为家住得太远,儿子的三年初中,都是我接送的。到了上学和放学的时间,寂静的弄堂一下子热闹起来,进出的,都是少年和他们的父母。一个外地人是不会知道的,这个弄堂里,藏着一所中学,上千名少年,上千个希望。

红颜知己

模、朝堂上的摆设,是有血有肉、有情感需求的普通人。很多人开启恋情,会把“颜值”这一硬标准投射于情感中,从一开始接触,就会格外留意对方的不足之处,进而全盘否定对方。只有懂得包容对方的不完美,并与之建立起亲密关系的人,才会获得心灵上的投契,由此相遇相知。

换言之,所谓的“红颜知己”,与颜值无关,而是从亲密的交流中产生联动效应,引发彼此亲密感的人。就像郑贵妃,能够无视明神宗的外在光环,直透他的内心,懂得他的彷徨与苦闷,在她面前,皇帝无须每天假模假式地活着,无须时刻扮演道德圣人,也不用担忧没有知心朋友内心的苦闷烦恼无人诉说,对这样一个人,明神宗怎能不尽力以报呢?

与之相似的还有英国作家吉卜林,他太太凯莉是美国人,相貌普通,两人的结合曾遇到不小阻力。女方父母不放心女儿嫁到大洋的另一端,男方父母则觉

大部分时候,我将儿子送到弄堂口,他自己走进来,我目送他的背影走进了弄堂,走进了一群群少年的背影之中,才放心地离去;如果来得早,我会到校门口去接他,校门打开了,孩子们蜂拥而出,很奇怪,在穿着一样校服的少年之中,我总能一眼就看到我的儿子。在我的眼中,他的身上,一定有独特的光芒,就像所有的父母一样。儿子毕业之后,我就很少去那所中学了,偶尔路过,会停下来,从弄堂走进来。儿子读书时,我盼着时间能快一点过去,盼着孩子早一点长大,而今天,我多么希望,能有机会回到那三年的某一天。

每次路过朋友住过的楼房,我都会朝六楼那扇窗户看一眼,朋友早就搬走了,但我们几个好朋友,在那个不足30平米的小房子里,一起相聚,一起纵论,一起通宵达旦地卧谈,那青春的一幕幕,仿佛拉开了窗帘,仍然历历在目。

每次路过我曾经工作过十多年的大楼,都会不自觉地打方向灯,想右拐进去,仿佛只要走进来,走进402办公室,我还是若干年前的我,打开电脑,完成我的计划书。

每次路过我曾住过的小区,都恍然还有一种回家的感觉。房子早卖了,房价也翻了几倍了。好多人替我惋惜,房子卖早了,损失了一大笔。我从不后悔房子卖便宜了,我只是遗憾,再也回不到住在这里时,还只有三四十岁的精力充沛的岁月;我只是遗憾,再也不能像住在这里时,每天能将孩子一抱抱起来了;我只是遗憾,我其实并没有好好珍惜那段时光。

路过那些我们熟悉的地方、生活过的地方、工作过的地方、留下过我们深深印记的地方,之所以会百感交集,是因为,我们路过的,是我们的青春,我们的岁月,我们人生的一部分。一旦它成为过去,你就只能路过,绝无可能回到从前。

就像此后的某一天,我路过今天,遇到自己,我才会发现,原来今天多么美好,你岂能不好好度过、好好珍惜?

得儿子太没品,找了一个“美国乡巴佬”。但凯莉崇拜吉卜林的文才,为之抗争了三年,并放弃了娘家的财产继承权,在30岁那年嫁给了27岁的吉卜林。

嫁到英国后,吉卜林的朋友都不喜欢凯莉,觉得她有强烈的占有欲,很少让吉卜林出来与他人接触。但感情这种事,历来如人饮水,冷暖自知。吉卜林不仅心甘情愿地每天和太太相守,减少了社交活动,性格偏软弱的他也被精明强悍的太太保护得很好,于42岁就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。

明代唐伯虎诗曰:“骏马每驮痴汉走,巧妻常伴拙夫眠。”世人常会为了些自己看不懂的婚恋现象感到困惑,却不知道这其实也是一种生活的艺术。弗洛姆的《爱的艺术》说:“不成熟的爱是因为我需要你,所以我才爱你。成熟的爱是因为我真爱你,所以我需要你。”这也是对“红颜知己”的最佳解释。

旧,对新事物的追求超过对旧事物的留恋。如今,享受着管道煤气的方便,我却不时怀念起用煤饼炉烧的红烧肉,那肉香勾起阵阵食欲,留存在温暖的回忆中。

